深圳市福田区区属企业外部董事管理规定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深圳市福田区区属国有企业的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区直企业董事会内部的制衡约束，规范外部董事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深圳市福田区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授权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国资局）”）直接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区直企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外部董事，是指区财政局（国资局）推荐或委派到区直企业专门担任董事的人员。

外部董事不是区直企业的员工，不在区直企业领取任何薪酬，区直企业不得委派或者聘任外部董事担任其他职务。

**第四条** 区财政局（国资局）负责外部董事的选拔、聘用、委派、推荐、考核、薪酬和监督等管理工作。

**第二章　外部董事的任职资格**

**第五条** 担任外部董事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较强的产权代表意识，熟悉国家法律、法规和区属国有企业的监管规定；遵纪守法，诚信勤勉，能够忠实地维护出资人和所在企业的合法权益；

　　（二）熟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相关行业情况；

　　（三）一般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

（四）具有五年以上企业经营管理或相关工作经验，或具有战略管理、资本运营、风险防控、财务审计、人力资源管理、公司治理等某一方面的专长；

（五）具有较强的决策判断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和开拓创新能力；

　　（六）有良好的履职记录和工作业绩；

（七）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身体健康；

（八）《公司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九）区财政局（国资局）认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外部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

　　（三）担任破产清算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六）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不适合担任外部董事的。

**第七条** 外部董事与所在企业之间不得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外部董事职责的关系。

**第三章 外部董事的工作职责**

**第八条** 外部董事对区财政局（国资局）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福田区人民政府和区财政局（国资局）关于企业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规定、决议和指示；

　　（二）忠实履行董事职责，积极维护出资人和所在企业的合法权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及时了解和掌握足够的区直企业经营运营情况，出席区直企业董事会会议，在深入研究、分析的基础上就会议讨论决定事项独立发表意见、慎重地表决，使董事会能够作出独立于管理层的客观判断；

（四）对区直企业进行监督，每年上半年和下半年结束后一个月内向区财政局（国资局）报告一次工作（报告模板见附件），发现存在违法违规问题，应当建议纠正并及时向区财政局（国资局）报告；

（五）自觉接受区财政局（国资局）监督，接受区直企业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六）《公司法》和区直企业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外部董事可以以下列方式行使职权：

　　（一）认为董事会会议议题未经必备程序、会议资料不充分时，提出缓开董事会会议或缓议董事会会议议题的建议；

　　（二）为了履行职责之需要了解区直企业的各项业务情况，区直企业应予配合；

　　（三）直接向区财政局（国资局）报告所发现的可能损害出资人或所在企业合法权益的情况。

**第十条** 外部董事应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诚信守法，遵守公司章程；

　　（二）勤勉工作，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三）履行保守商业秘密和竞业禁止义务；

（四）不得参加由所在企业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与履行职责行为无关的消费活动， 不得接受所在企业现金或实物报酬、福利待遇、馈赠及在所在企业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有其他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行为。

**第四章 聘请管理**

**第十一条** 区财政局（国资局）在征求区委组织部意见后确定外部董事人选，经局党组讨论通过后，区财政局（国资局）与外部董事签订聘请合同，办理委派手续。

**第十二条** 外部董事实行任期制，外部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经区财政局（国资局）考核合格，可以连任。

**第十三条** 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外部董事应向区财政局（国资局）提交述职报告,总结上年度的总体情况、工作亮点；自我评价所发挥的监督作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下一年度履职的工作思路和重点。

**第十四条** 外部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

　　（一）因交流任职等工作需要的；

　　（二）达到任职年龄界限的；

　　（三）因身体原因，不适合继续担任外部董事的；

　　（四）履职过程中有违反外部董事行为规范或者对区财政局（国资局）或所在企业不诚信行为的；

　　（五）因董事会决策失误导致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损失，本人未提出保留意见或未投反对票的；

（六）其他原因需要解聘的。

**第十五条** 外部董事提出辞职的，应同时向区财政局（国资局）和区直企业董事会递交辞职申请。区财政局（国资局）报告区财政局（国资局）党组审议通过后，区财政局（国资局）给予办理解聘手续并通知区直企业。申请未获得批准之前，外部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未经批准擅自离职的，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五章 区直企业的责任**

**第十六条** 区直企业应当为外部董事依法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外部董事在履行职务时的办公、出差等有关费用，由区直企业承担。

**第十七条** 区直企业应当及时向外部董事报送履职所需的企业文件、资料和财务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

**第十八条** 区直企业应当提前通知外部董事出席区直企业董事会会议，并将会议材料提前送达外部董事。

**第十九条** 区直企业有权向区财政局（国资局）报告外部董事的违法和违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区财政局（国资局）委派到区直企业的财务总监同时担任区直企业董事的，其任职资格、任免和考核等管理按照区财政局（国资局）关于财务总监的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附件：《深圳市福田区区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综合报告》（模板）。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区财政局（国资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

深圳市福田区区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

综合报告（模板）

【】年（半年/年度）

报告人：

任职企业：

报告日期：

一、任职企业董事会日常运作情况、决策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二、任职企业发展战略的制定、实施以及核心竞争力的培育情况

三、任职企业经营班子选拔任用、考核评价、激励约束等情况

四、任职企业（半）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经营管理总体评价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如有）